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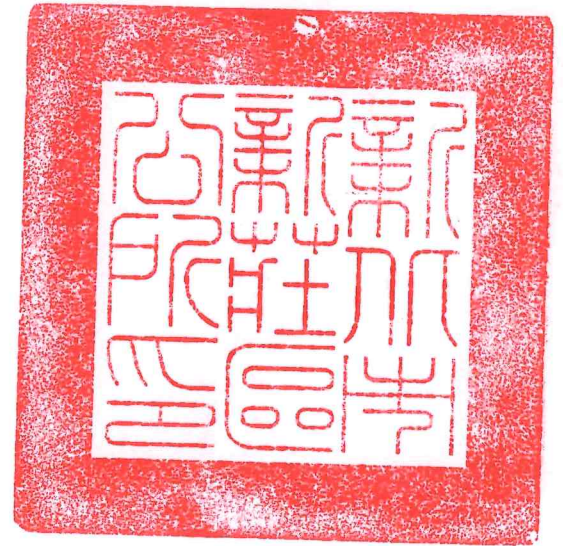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53232457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王叔賢已於114年12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9日新北府社工字第115005360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王叔賢（男性，民國37年5月24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9008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里21鄰新北大道七段390號七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立殯儀館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